

華梵大學外國語文系（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日院務會議同意
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科目以外國語文系大學部課程及碩士班課程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系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曾於本校肄業，再入學本校之學生。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規定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曾修習國內二年制專科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第四、五學年課程者。
- 八、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
- 九、本系通過英（外）語檢測，且於檢測結果有效期限內之在學生。
- 十、持有國外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檢附教材、授課大綱、通過檢定之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並經審核後始得抵免。

第四條 抵免原則如下：（詳如附表一、二）

第五條 研究生在原畢業之大學院校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但本系畢業之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以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第六條 其他有關抵免事項或有規定未明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修課成績申請抵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抵免原則	備註
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	相同	多於或等於本校時數	准予抵免	抵免時，以本系低年級或基礎科目為優先抵免科目。
與本系課程名稱不同 (需檢附授課大綱)		少於本校時數	得以一學年課程抵免一學期課程	
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	多於或等於本校學分	多於或等於本校時數	准予抵免	
與本系課程名稱不同 (需檢附授課大綱)		少於本校時數	得以一學年課程抵免一學期課程	
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	少於本校學分	多於或等於本校時數	得以一學年課程抵免一學期課程	
與本系課程名稱不同 (需檢附授課大綱)		少於本校時數		
<p>持有國外高中以上學歷者，檢附成績單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得由本系審查其高中以上學歷之外語相關課程成績並辦理甄試，依審查及甄試結果准予抵免甄試項目學分。</p> <p>甄試小組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3-5 名組成，需含外籍教師。</p>				

附表二：以檢定考試成績申請抵免

申請身份	檢定成績	抵免科目
<p>通過英語能力檢測，且於檢測結果有效期限內之在學學生</p> <p>※ 適用考試項目： ①TOEFL(CBT、PBT/ITP、IBT) ②TOEIC ③GEPT ④IELTS ⑤CSEPT ⑥FLPT-English ⑦Cambridge</p>	<p>等同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標準 B1 (GEPT 中級複試/TOEIC550)</p>	<p>抵免第一學年「英語閱讀指導 I」或「英語聽力指導 I」課程，一項檢定項目成績抵免一種課程類別。</p>
	<p>等同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標準 B2 (GEPT 中高級/TOEIC785)</p>	<p>抵免第一、二學年「英語閱讀指導 I」、「英語閱讀指導 II」課程，或抵免第一、二學年「英語聽力指導 I」、「英語聽力指導 II」課程。一項檢定項目成績抵免一種課程類別。</p>
	<p>等同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標準 C1 (GEPT 高級/TOEIC880)</p>	<p>抵免第一、二學年「英語閱讀指導 I」、「英語聽力指導 I」，及「英語閱讀指導 II」、「英語聽力指導 II」課程。</p>

通過各項外語檢定，且於 檢測結果有效期限內之在 學學生	日本語能力試驗 新制 N5	准予抵免「第二外語：日文」 第一學年
	日本語能力試驗 新制 N4 以上	准予抵免「第二外語：日文」 第一、二學年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 考試 A1 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第二外語：西班 牙文」一學年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 考試 B1 及格	准予抵免「第二外語：西班 牙文」第一、二學年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A1 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第二外語：法文」 一學年
	法語鑑定文憑 TCF Élémentaire 以上及 格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A2 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第二外語：法文」 第一、二學年
	法語鑑定文憑 TCF Élémentaire avancé 以上及格	
	德語 Start Deutsch 1 鑑定及格	准予抵免「第二外語：德文」 第一學年
	德語 Start Deutsch 2 鑑定及格	准予抵免「第二外語：德文」 第一、二學年

外國語文學系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以國外學歷申請科目抵免申請單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年級 班			
國外學歷（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欲申請抵免必修科目名稱（全名）： （以下由系辦填寫） 審核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審核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同意抵免 審核小組意見及簽名：			
第一聯 系所存查聯			

-----（騎縫章）-----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年級 班			
國外學歷（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欲申請抵免必修科目名稱（全名）： （以下由系辦填寫） 審核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審核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同意抵免 審核小組意見及簽名：			
第二聯 學生收執聯			

